

#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0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1,151,153.8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力求对中证全指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p> <p>本基金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股票投资策略部分，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中证全指指数为标的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方面将主要采用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求获得相对稳定的超越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参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及其权重，初步构建投资组合，并通过分析投资组合相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p>

	超过 7.75%。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主要借鉴国内外成熟的组合投资策略，在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及其他股票基本面的研究基础上，运用机器学习技术构建量化选股模型，同时优化组合交易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力争实现超额收益。 本基金其余主要投资策略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041	0250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12,943,521.01 份	598,207,632.80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23,844.96	5,295,370.54
2. 本期利润	193,600.99	-766,991.6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2	-0.001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4,208,249.54	598,572,613.6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8	1.000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0.89%	0.72%	0.96%	-0.63%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18%	0.82%	2.57%	0.94%	-2.39%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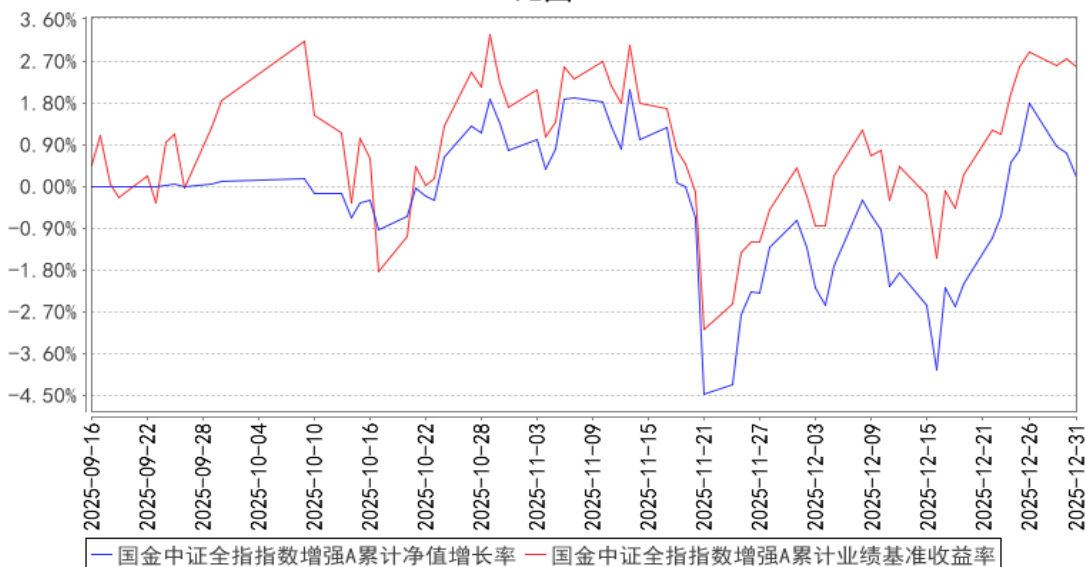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2%	0.89%	0.72%	0.96%	-0.74%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06%	0.82%	2.57%	0.94%	-2.51%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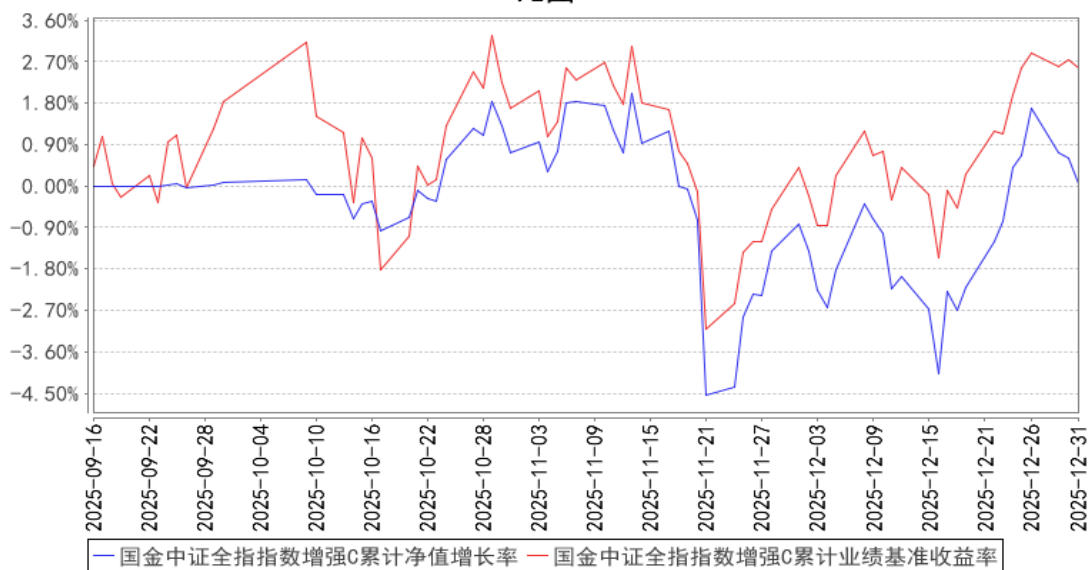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9 月 16 日	-	9 年	马芳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硕士。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华泰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IT 事业部测试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奥博杰天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软件研发中心证券交易系统自动化测试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北京海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特定估值方案项目部经理。2016 年 5 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运营中心副总经理、产品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量化投资中心副总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环境方面，四季度的市场活跃度低于三季度，但仍处于近五年较高水平，而由于四季度处于财报披露的空窗期，整体市场更易受到资金面、情绪面等因素影响，波动上升。市场风格方面，贝塔值、动量等主要市场风格因子在报告期内波动高于其历史均值水平，切换较为频繁，持续性差；市值类因子在报告期内波动相对较小，延续性较强。行业涨跌方面，超半数中信一级行业在报告期内实现上涨，其中涨幅大于 15%的行业为石油石化、国防军工和有色金属；房地产、医药、计算机等行业则录得下跌。

本基金作为指数增强产品，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占比不低于 80%。报告期内，本基金在部分时段处于封闭期，遵循由量化模型驱动、视市场环境而定的稳健建仓节奏。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单位净值为 1.0018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0018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7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份额单位净值为 1.0006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0006 元；本报告期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72%。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41,674,693.05	90.90
	其中：股票	1,241,674,693.05	90.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804,661.06	8.99
8	其他资产	1,461,336.65	0.11
9	合计	1,365,940,690.76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8,432,874.00	0.64
B	采矿业	28,222,897.59	2.15
C	制造业	893,488,220.76	68.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153,031.00	5.95
E	建筑业	19,067,638.00	1.45
F	批发和零售业	43,121,131.00	3.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525,447.00	1.72
H	住宿和餐饮业	1,656,246.00	0.1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275,604.88	3.53
J	金融业	54,524,901.00	4.15
K	房地产业	1,358,479.00	0.1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060,128.00	0.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983,281.64	1.1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80,724.18	0.7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639,903.00	0.05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50,782.00	0.1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80,890.00	0.43
S	综合	652,514.00	0.05
	合计	1,241,674,693.05	94.58

###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192,000	32,839,680.00	2.50
2	000063	中兴通讯	745,200	28,198,368.00	2.15
3	600487	亨通光电	1,038,500	25,682,105.00	1.96
4	300308	中际旭创	34,800	21,228,000.00	1.62
5	301308	江波龙	83,300	20,395,172.00	1.55
6	002371	北方华创	41,800	19,189,544.00	1.46

7	600021	上海电力	901,000	18,038,020.00	1.37
8	001309	德明利	75,600	17,530,884.00	1.34
9	000333	美的集团	222,200	17,364,930.00	1.32
10	002475	立讯精密	267,200	15,152,912.00	1.15

###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61,336.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61,336.65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8,290,359.16	745,659,750.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21,851.87	7,621,058.1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8,768,690.02	155,073,175.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2,943,521.01	598,207,632.8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否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51 层。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0-2000-18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